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有關由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之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之鎖定期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轉讓、質押及出售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及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之鎖定期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對於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質疑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有效性，金裕興入稟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反索償。根據反索償，金裕興(其中包括)向廣東健力寶集團申索一切由廣東健力寶集團產生之損失，以及與廣東健力寶集團索償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並要求廣東高院裁定收購事項及金裕興與深圳江南有關股本權益轉讓之註冊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之通知，金裕興之反索償將由廣東高院合議庭作出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公佈此案件之進程，包括金裕興反索償之審判。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